

黔江区上郡新都外线电缆工程（预算审核）

中介服务的采购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：黔江区上郡新都外线电缆工程（预算审核）

二、项目编码：无

三、项目地址及规模：主要包括安装 10kV 电力电缆 3350m、10kV 设备终端 2 套、3*400 电缆中间接头 11 个、电缆防火防爆盒 11 个、电缆标识牌 70 块、防火堵料 0.2t 等建设内容。

四、服务类型：造价咨询（预算审核）。

五、服务时间及要求：5 个日历天。

六、服务内容：完成项目预算审核，出具预算审核报告。

七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八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参照《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实施办法(修订)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11〕292 号）并结合市场行情，咨询费以 2.7 万元包干执行。出具合格的正式报告后（一式四份）一次性支付。

九、合同签订：中标单位应在中选后 5 日内联系我公司完成合同签订事宜。

十、工作要求：

1.咨询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，专职专业人员应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（工程造价专业）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。

2.该项目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咨询单位在取得电子版施工图当日起 4 个日历天内出具定稿，超出时限未提供则按合同金额的 10%/天扣除，上限不

超过合同金额。

3.咨询人需要查看项目现场，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，结合现场施工条件与设计图纸，对于设计不合理、不合规、不利于采购单位投资管理的工艺做法等需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，对于预算阶段未能发现隐患而导致项目进场后出现变更的，扣除预算编制单位及预算审核单位各 30%咨询费用，已经支付的咨询费退还采购单位。

4.咨询人对重要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，涉及档次品牌（或厂家）的材料及设备，调查供应商家数应不少于 3 家，并作为出具报告的附件，未对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进行调查的，扣除咨询单位 10%咨询费用。

5.咨询人应对其报告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于工程量偏差超过 10%、清单漏项重项、综合单价不合理、定额套用错误、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与图纸不符等问题导致项目进场后出现变更的，不支付咨询费用，已经支付的费用退还采购单位，并纳入采购单位黑名单。

6.预算审核初稿与编制金额偏差超过 $\pm 5\%$ 时，采购单位召集编审双方造价咨询人进行核实，若发现偏差是因咨询人工作失误导致，扣除问题责任单位 10%咨询费用，偏差超过 $\pm 10\%$ 时，扣除问题责任单位 20%咨询费用，已经支付的咨询费退还采购单位。若涉及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，采购单位不支付附加和额外服务酬金。

重庆市和丹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